附件5

泉州市旱稻、马铃薯、大豆规模种植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规模种植旱稻、马铃薯、大豆20亩以上，且符合高产高质高效创建要求的农业经营主体。其中旱稻亩产达到400公斤以上，马铃薯亩产1500公斤以上，大豆亩产160公斤以上。

1. 补助标准

按照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扶持粮油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5〕8号）的补助标准执行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由种植主体据实填写《泉州市旱稻规模种植补助项目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5.1），并附营业执照、土地租包合同等材料，在4月11日前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（二）县级复核填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对种植面积初步核实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填写《泉州市2025年种植业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于4月28日前报送市种植业技术站。

附件5.1：泉州市规模种植旱稻、马铃薯、大豆项目申报表

附件5.1

泉州市规模种植旱稻、马铃薯、大豆项目申报表

单位： 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（盖章） | | |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实施地点 |  | | | |
| 作物类型 | 旱稻□、马铃薯□、大豆□ | | | |
| 作物品种 |  | | | |
| 种植面积 |  | | | |
| 种植时间 |  | | | |
| 预计采收时间 |  | | | |
| 乡镇意见： 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： 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注: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。